

证券代码：836333

证券简称：像素软件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坤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799,6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坤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刘坤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

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刘坤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99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岩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刘岩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刘岩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99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豫斌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刘豫斌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刘豫斌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99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丁义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丁义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丁义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99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孟欣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孟欣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孟欣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

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99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蒙冰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蒙冰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蒙冰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99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监事会提名李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李江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99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魏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监事会提名魏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魏华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99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6 日